

#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ང་ཡིག་ཆ།

#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环发〔2020〕98号

## 关于班玛县包虫病防治人畜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局委托青海焕鑫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班玛县包虫病防治人畜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 一、班玛县包虫病防治人畜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在班玛县达卡乡和吉卡乡两乡乡政府、周边牧户及寺院等地拟建供水井26口，新建管理房26座，永久占地共计60.3m<sup>2</sup>。其中：达卡乡新建水井共计13口，其中井深30m的有9口，井深50m的有4口，主要分布在寺院、乡镇府、小学、卫生院、却热滩等地；每座新建水井上方修建长1.5m、宽1.5m、高2m的管理房。吉卡乡新建水井共计13口，

其中井深 30m 的有 7 口，井深 40m 的有 5 口，井深 50m 的有 1 口，主要分布在寺院、村办公室、派出所、卫生院、乡镇府等地；每座新建水井上方修建长 1.5m、宽 1.5m、高 2m 的管理房。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在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对场地设置防尘围挡、喷洒水降尘，建筑材料、砂子、石子等松散材料露天堆放时，必须用塑料布或帆布进行覆盖，随用随清，卸货时严禁抛散；对临时堆放场地设置围挡；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施工过程中对弃土，应妥善处置，堆放整齐，用于建设区摊铺、植被绿化，不得随意抛洒，弃土转运过程应封闭或加盖篷布。

3、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人员必须在作业带范围内活动，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

4、营运期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以及生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你局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其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含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需向社会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我局委托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局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班玛县生态环境局，并按法律法规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7日印发